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建全、郭哲維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7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2,7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8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葉佳昕